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北京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合作,自2024年4月29日起面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持有北京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支付、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告公布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适用投资者持有北京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三、适用范围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博时不支持投资者使用北京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办理仅按照销售服务费收取销售费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交易。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适用投资者使用北京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开立交易账户,本公司对该交易账户通过通联支付进行支付的申购和定投交易,以及转换和定期转换交易给予优惠费率,优惠费率折扣如下表:

基金类别	申购	赎回	转换	定期投资	定期转换
股票型	0.05%	0.05%	0.05%	0.05%	0.05%
混合型	0.05%	0.05%	0.05%	0.05%	0.05%
债券型	0.05%	0.05%	0.05%	0.05%	0.05%
货币型	0.05%	0.05%	0.05%	0.05%	0.05%

注:转换和定期转换的折扣系数适用于计算转换费用中的申购费补差。优惠费率适用于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申购费率乘以相应折扣(即实收费率=原费率×折扣系数),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费率。

五、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E+通(网址为tade.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博时基金微信公众号。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九、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十、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十一、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十二、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十三、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十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十五、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5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通上海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友支付”)合作,自2024年4月29日起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持有上海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富友支付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支付、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告公布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适用投资者持有上海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三、适用范围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博时不支持投资者使用上海银行借记卡通过富友支付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办理仅按照销售服务费收取销售费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交易。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适用投资者使用上海银行借记卡通过富友支付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开立交易账户,本公司对该交易账户通过富友支付进行支付的申购和定投交易,以及转换和定期转换交易给予优惠费率,优惠费率折扣如下表:

基金类别	申购	赎回	转换	定期投资	定期转换
股票型	0.05%	0.05%	0.05%	0.05%	0.05%
混合型	0.05%	0.05%	0.05%	0.05%	0.05%
债券型	0.05%	0.05%	0.05%	0.05%	0.05%
货币型	0.05%	0.05%	0.05%	0.05%	0.05%

注:转换和定期转换的折扣系数适用于计算转换费用中的申购费补差。优惠费率适用于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申购费率乘以相应折扣(即实收费率=原费率×折扣系数),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费率。

五、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E+通(网址为tade.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博时基金微信公众号。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九、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十、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十一、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十二、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十三、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十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十五、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吋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十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七、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685,735.0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948,237,879.3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4,823,787.93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36,106,857.20元,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9,519,948.67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422,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575,000.00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5.46%。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现金分红派股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685,735.07元,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575,000.00元,占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一)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公司为保持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适应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资金和市场营销开支,以匹配公司对于创新产品和开发生产需求,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稳步扩张的重要发展阶段,结合公司战略及实施计划,大力布局国内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用于产能建设、技术研发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已按约定偿还借款1,200万元。自公司与德维塔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佰毅医疗累计还款9,600万元。

佰毅医疗偿还公司借款的事项属于公司转让佰毅医疗部分股权至德维塔公司一揽子交易中的重要环节(详见公司2021-054号公告)。为使前述交易顺利推进,经各方协商一致,佰毅医疗从4月开始暂停按照此前约定进度还款,在达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一揽子事项后,佰毅医疗再按照新的还款协议偿还此前约定的还款(如有)偿还其向公司的借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德维塔公司为DaViTa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DVA,财富200强企业,专注于为胃癌及末期胃癌疾病患者提供微创腔镜手术,其业务已拓展至亚洲、欧洲、中东和拉美等地区)间接持股的子公司,如前述交易顺利完成,德维塔公司将控股佰毅医疗,佰毅医疗的资本实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优化佰毅医疗资产结构,提升其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持有的佰毅医疗股权价值及保障债权的实现。

公司已与前述各佰毅医疗,若各方未能就德维塔公司本次提前转让控股佰毅医疗等相关事项签署最终协议,或者佰毅医疗未能就公司借款与公司达成新的约定,公司将要求佰毅医疗恢复还款,如佰毅医疗未能按最大风险为失去佰毅医疗13.46%股权的所有权,且需承担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佰毅医疗外债偿还和转股进展;其他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佰毅医疗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各方就德维塔公司提升持股比例并控股佰毅医疗等事项的洽谈进展如下:

一、德维塔公司提升持股比例事项进展经各方协商,德维塔公司拟通过部分债转股受让方式控股佰毅医疗。德维塔公司拟根据《可转债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东贷款转换为佰毅医疗股权,同时德维塔公司拟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佰毅医疗部分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预计德维塔公司将成为佰毅医疗的控股股东。

二、佰毅医疗归还公司欠款进展此前,公司已与佰毅医疗等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详见公司2023-106号公告)。2024年,佰毅医疗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曾用名“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为以下所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173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广州数科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

券期限为“2+1”广州数科科技EB,债券代码为“171222”,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00%。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为14.52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即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70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2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广威先生,独立董事陈玲女士;公司资金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问题,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互动易平台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本次活动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剑生;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姜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1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4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4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文字交流方式。

(三)参会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期拟定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3]SCP350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期限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一、发行概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开发行了“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98%”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并由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4年4月28日全部到账。

本期拟定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鼎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证类别	备注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食药监注(2024)第10000000000号	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类	本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第18号)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充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上述产品注册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披露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4月2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证券简称称为“油气博时”,扩位证券简称“油气E博时”,二级市场交易代码:661760。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终止的风险。项目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甲方: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本协议由公司同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28日在四川省自贡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1.合作背景与目标:满足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需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指定相关国有企业,在自贡航空产业园新建无人机场总装区、试飞区。

2.合作内容:(1)甲方负责无人机场总装区和试飞区建设,其中总装区位于B2-17地块,主要建设总装厂房、动力中心及附属设施;试飞区位于B2-18地块,主要建设喷漆厂房、交付中心、调试机库、检修机库、联络站、停机位、试车场及管网、绿化等设施。

(2)乙方租赁使用无人机场总装区和试飞区相关厂房及设备设施,并可视情况购买该款项资产。

(三)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1.甲方承诺(1)为支持乙方发展,甲方加快总装区和试飞区建设,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后交付乙方使用。项目建设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保证项目建设的合法合规性,保证项目质量、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健康、保密等符合国家标准和乙方的要求。

(2)甲方积极推进机场改扩建、固定空域划设等事项,建立相应保密安全措施,健全管控机制,建立夜航条件,完善场站设施、围界管理、净空条件,确保公司产品长期、合法、合规、安全生产和飞行使用。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按照《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不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或税收信息列明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1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0675-83122625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一、实施办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公司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应纳税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个人、证券投资者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42